

賑灾基金

赈灾基金

备忘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决议通过成立赈灾基金(基金)，目的是建立一个现成机制，以便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发生灾难时，香港可以迅速回应国际间的人道援助要求。决议规定－

- (a) 基金的管理人是财政司司长，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行政长官须委出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就基金发放款项事宜向财政司司长提出意见；
- (c) 财政司司长须就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每一用途，作一次过的现金拨款；
- (d) 超逾 800 万元的拨款，财政司司长须先征得财务委员会的同意；
- (e) 财务委员会可将财政司司长须先征得其同意的拨款限额修订；
- (f) 财政司司长须将下列款项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 (ii)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以及
 - (iii) 所有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项，包括为基金而投资的款项所赚得的并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g) 财政司司长可按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为赈灾的目的而由基金支用款项；
- (h)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
- (i)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候未支用的结余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以及
- (j) 财政司司长不得从基金转拨款项至政府一般收入。

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5,000 万元成立基金。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基金历年的支出总额约为 1,833,294,000 元。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基金的拨款总额为 54,444,000 元。由于无法预计对赈灾拨款的需求，因此并无拟订基金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余下时间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预算支出。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预算为 67,649,000 元，而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则为 5,200 万元。

赈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800 - 赈灾			
372 瓦努阿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救助 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3,920	—	—
373 尼泊尔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尼泊尔政府 的赈灾拨款	50,000	—	—
374 尼泊尔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7,000	—	—
375 尼泊尔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仁人 家园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3,499	—	—
376 尼泊尔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爱德基金会 (香港)的赈灾拨款	5,846	—	—
377 尼泊尔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国际培幼会 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429	—	—
378 缅甸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2,430	—	—
379 印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3,000	—	—
380 巴基斯坦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2,930	—	—
381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 乐施会的赈灾拨款	3,093	—	—
382 斐济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仁人家园 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2,636	—
383 厄瓜多尔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国际 培幼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824	—
384 厄瓜多尔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	3,878	—
385 印度旱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	3,877	—
386 斯里兰卡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安泽国际 救援协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1,188	—
387 孟加拉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安泽国际 救援协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2,000	—
388 孟加拉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仁人 家园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3,322	—
389 内地贵州省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爱德 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	445	—
390 斯里兰卡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救助 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2,263	—
391 厄瓜多尔地震灾民实物以外赈济计划 - 给予 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	1,500	—
392 内地贵州省及湖南省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乐施会的赈灾拨款	—	1,000	—
393 内地湖南省、湖北省及安徽省水灾灾民赈济 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 拨款	—	5,000	—

赈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800 - 赈灾 - 续			
394 内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安徽省及 云南省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爱德 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	6,309	—
395 内地湖北省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 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4,006	—
396 印度阿萨姆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 乐施会的赈灾拨款	—	3,490	—
397 印度比哈尔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 红十字会的赈灾拨款	—	1,346	—
398 印度阿萨姆邦及比哈尔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 拨款	—	2,289	—
399 海地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 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	6,000	—
400 海地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国际培幼会 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521	—
401 越南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仁人家园 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2,550	—
总目 800 : 总额	82,147	54,444	—
总额(支出)	82,147	54,444	—

赈灾基金

(收入)

	2015-16 实际收入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	1,314	2,000
退回的赈灾拨款	1,102	2,335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80,000	64,000	50,000

总额(收入)	81,102	67,649	52,000
--------------	--------	--------	--------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赈灾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为 1,260,000 元。这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赈灾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7	6	31	15	14	28
收入	1	3	2	1	4	2
开支	54	171	47	82	54	—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53)	(168)	(45)	(81)	(50)	2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	52	193	29	80	64	50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后的盈余/(赤字)	(1)	25	(16)	(1)	14	52
期末结余	6	31	15	14	28	80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1	1	—*	—*	1	2
退回的赈灾拨款	—#	2	2	1	3	—
捐款	—	—#	—	—	—	—
收入总额	1	3	2	1	4	2

少于 100 万元的款项不在上表列出。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赈灾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分别为 1,059,000 元和 1,260,000 元。这两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赈灾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54	171	47	82	54	—
开支总额	54	171	47	82	54	—

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出的修订预算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赈灾拨款。由于无法预计对赈灾拨款的需求，因此并无拟订基金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余下时间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预算支出。